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概述的主要目的乃為向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關鍵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述並不旨在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全部法律及法規及／或可能對潛在[編纂]重要的法律及法規進行全面描述。[編纂]應注意，以下摘要係基於本文件日期時生效之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隨時間變更。

我們在業務的多個方面受到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以及影響向我們股東支付股利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於2019年3月，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並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為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其中進一步規定，於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規定（倘若適用），並於2025年1月1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及範圍按照必要性原則確定，凡可以通過部門間信息共享獲得的投資信息，無需重複提交。

智能車輛及集成式域控解決方案產業法規政策

為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維護公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公共安全，促進智能網聯汽車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提出《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要求汽車生產企業加強輔助駕駛功能產品及自動駕駛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

為落實《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促進智能網聯汽車廣泛應用，提升智能網聯汽車產品性能和安全性，工信部聯合其他政府部門於2023年11月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將政策支持範圍從自動駕駛擴大到更廣泛的智能汽車上。

於2025年2月25日，工信部及市監總局聯合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市場監管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召回及軟件在線升級管理的通知》（「通知」）。通知旨在加

監管概覽

強對裝有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及OTA升級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召回及軟件在線升級的管理。通知要求，汽車製造商要對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及OTA升級活動開展充分的測試驗證，明確系統邊界和安全響應措施，確保控制策略合理，嚴格履行告知義務，確保在開發、生產、運行等階段進行有效的安全管理，不斷提升產品功能、性能和質量安全水平。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發佈《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強調推動標準化與科技創新互動發展，要求在智能互聯汽車等領域開展關鍵技術標準研發，推動產業變革。

為加強頂層設計，全面推進車聯網產業技術與標準的研發，促進整個產業健康持續發展，工信部會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6月聯合組織制定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簡稱《建設指南》)，充分發揮標準在車聯網產業生態系統建設中的頂層設計與基礎引領作用，並依不同產業屬性分為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信息通訊標準體系、電子產品及服務標準體系等幾個部分，為建構創新驅動、開放協同的車聯網產業提供支持。

《建設指南》中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電子產品和服務)》旨在指導網聯汽車電子產品和服務標準化工作，加速建構包括汽車電子產品、網絡設備、車載服務平台、信息安全等在內的電子產品和服務標準體系。汽車電子產品標準主要包括基礎產品(如車規級功率器件、車規級集成電路、車規級傳感器、高效能運算芯片等)、終端(如車載顯示終端、電控單元、信息娛樂裝置等)及軟件(如車載操作系統、算法軟件、應用軟件等)；網絡設備標準主要包括固定設備(如路側單元、雲端平台設備)及移動設備(如各類車載設備、手持移動設備)兩方面的標準；車載服務平台標準包括平台架構、接口、數據管理、運營、信息服務五個方面；汽車信息安全標準包括車載系統安全、車載終端安全、車用信息與服務安全、應用軟件與服務運營平台安全、車載操作系統無線軟件升級安全等。

為貫徹落實《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滿足我國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的新需求，工信部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7月共同修訂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本指南主要圍繞智能網聯汽車的通用標準、核心技術和關鍵產品應用，旨在建立涵蓋基礎要素、技術、產品、測試標準的智能網聯汽車綜合標準體系。該指南將指導車聯網產業智能網聯汽車領域相關標準的製修訂，充分發揮標準對車聯網產業關鍵技術、核心產品與功能應用的引領作用。

監管概覽

集成式域控解決方案的要求或標準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國家推薦標準《道路車輛功能安全》(GB/T 34590-2022)，取代原《道路車輛功能安全》(GB/T 34590.1-2017)。《道路車輛功能安全審核及評估方法》(GB/T 43253-2023)於2023年11月27日發佈，規範道路車輛安全生命週期內與安全相關的電氣／電子(E/E)系統的審核及評估活動。

於2024年8月23日，國家正式發佈三項國家強制性標準，包括《汽車整車信息安全技術要求》、《汽車軟件升級通用技術要求》及《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數據記錄系統》，將於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該等標準的實施將對智能網聯汽車的信息安全提出具體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加密、訪問控制、安全漏洞管理、緊急應變等方面。該等措施旨在確保車輛在使用過程中的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

《車載無線通信終端》(GB/T43187-2023)起由工信部於2023年9月7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規定了車載無線通信終端的技術要求，並描述了終端的測試方法及檢驗規則。

《道路車輛免提通話和語音交互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GB/T45314-2025)是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正在制定的推薦性國家標準。其適用於人機互動領域，規範了配備車載免提通訊終端、車載緊急呼叫終端及車載語音交互終端的M1及N1類車輛。

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提交的《智能網聯汽車車載操作系統技術要求及試驗方法》已於2023年12月正式發佈。該標準規定了智能駕駛操作系統及安全車輛控制操作系統的技術要求、信息安全要求、功能安全要求以及相應的測試方法。此標準可支持上層各主機廠定製化應用的差異化開發，並適應下層相關異質硬件、芯片及其他元件。

《汽車智能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規程》於2023年11月官方發佈，規定了汽車智能化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規程的術語和定義、評價指標體系、等級劃分和試驗評價方法。汽車智能化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共包含有用性、安全性、高效性、認知、智能、價值、審美的測評。

我們為主機廠提供集成式域控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必須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智能車輛在數據安全性、網絡安全性、軟件更新、功能安全性以及預期功能安全性等相關的法規要求。我們亦必須隨時了解不斷演進的法規環境，並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符合最新的要求。

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2016年修訂)》，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信設備及互連相關設備實施網絡接入許可制度。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1月18日頒佈施行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2024年修正)》，在國內使用或銷售的電信設備接入公共電信網絡，應取得工信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違反進網許可證制度的，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我們已按要求取得相關設備的進網許可證。

消費者保護與產品質量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於1993年頒佈，於2013年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生效，旨在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所有經營者在製造或銷售商品及／或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時，都必須遵守此法律。根據2013年10月25日所做的修訂，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並對其在經營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消費者信息嚴格保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在下列情況下，銷售者應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售出的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若消費者因購買的產品遭受損失，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進出口貨物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之後於2004年、2016年及2022年修訂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實行統一的對外貿易制度，鼓勵發展對外貿易，維護公平自由的對外貿易秩序。2022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修正版刪除了有關外貿經營者備案登記的規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各地商務部門停止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及登記手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手續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也可以由其委託在海關註冊的報關公司辦理。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及從事報關的報關代理企業應依法向海關登記。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公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業務的海關代理人，應依法向相關海關主管部門備案。鑑於我們從國外進口部分貨品，我們已完成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對於出口管制清單中列明的管制項目以及除暫行管制項目以外的貨物、技術及服務、出口商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或者接到國家出口管理機關通知，有關貨物、技術及服務可能存在管制所列風險的，應當向國家出口管理機關申請許可證。

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制定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應維護國家網絡空間的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機制，對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及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重大活動等進行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的；(ii)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的，情節嚴重的，將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規定，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時，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及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經營者被寬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利用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經營期間，應將在中國境內收集、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在中國境內儲存，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監管概覽

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了《網絡安全法》，該修訂已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修訂後的《網絡安全法》加大了在特定情形下的罰則，例如未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以及未對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傳播的信息採取處置措施等，該修訂還擴大了對於在中國境外從事危害中國網絡安全活動的實體、組織或個人的域外適用效力。

根據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合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數據」的定義為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而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或者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損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中國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應急處置制度等。此外，亦明確了進行數據活動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及個人收集數據，應採取合法、正當的方法，不得竊取數據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獲取數據；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時，應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及漏洞等風險的，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資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涉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立法。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於2021年7月12日由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及公安部（「**公安部**」）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均受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約束，應建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並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和修補。網絡產品提供者應在2日內向工信部報送相關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採取措施驗證並修補安全漏洞。根據《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違規方可能受到《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行政處罰。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

監管概覽

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應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獲得相關個人同意的情況下，以及在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的情況下。該法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個人信息的處理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及誠信的原則，並應有明確合理的目的。

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部於2021年8月16日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並於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以規範汽車數據的處理活動。根據前述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前述規定對汽車數據處理者的責任及義務作出了詳細規定。

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家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並頒佈，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或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組織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如相關監管部門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相關監管部門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經營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時所進行的安全評估。根據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達到一定門檻的，應通過所在地的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2年12月13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活動，其中包括在工業領域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

監管概覽

管理、運行維護、平台運營等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數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實施數據分類分級，並進一步規定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的數據安全義務及責任，其中包括：針對不同級別數據採取保護措施，建立覆蓋整個數據生命週期的管理體系並根據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統籌負責整體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管理，協助配合行業行政主管部門開展相關工作。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生效。該規定為數據處理者提供多項豁免，使其免予申報數據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該等豁免情況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明確指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4年9月24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頒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角度，對數據處理者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進行了規範。

知識產權法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最後一次修訂於2020年11月11日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最近修訂於2013年3月生效的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類別。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與財產權，具體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等權利。

商標

根據1982年通過，其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要求，可每十年予以續展。商標許可協議必須提交商標局備案。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允許，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以及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

監管概覽

權的商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如有前述行為，將責令侵權方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處以罰款；假冒商品將予以沒收。侵權方還將被追究賠償權利人損失的責任，賠償金額相當於侵權方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侵權所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所支出的合理費用。

專利

根據1984年頒佈、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修訂、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由國務院於1985年頒佈、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使用專利、假冒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的個人或實體，應對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處以罰款，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域名

於2017年，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11月生效，並取代工信部於2004年頒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將域名分配給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督，以及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域名體系。

與股利分派相關之法規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3年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3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去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如有)之前，不得分派利潤。此外，中國公司每年須至少將其各自累計稅後溢利的10%撥作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基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亦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撥入任意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以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外匯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是在2008年8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戶項目(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特定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相反，如果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匯回投資款項及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則必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

監管概覽

國連續居住一年以上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少數例外情形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算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生效，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管理方式的改革試點擴大至全國。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及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關於改革及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規範，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或用於向聯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業務範圍另有許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從事非投資性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可依法依規以人民幣結匯，並以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於2020年4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該通知由《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進一步補充，根據《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在資金運用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賬戶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使用資本金、外幣貸款及境外上市資本賬戶收入進行境內支付，而無需提供每筆支出真實性的證明材料。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於2007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統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須在中國繳稅。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但於中國境內實際控制或有效控制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實際管理在中國境外進行，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處所的企業，或沒有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處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適用25%的稅率。然而，倘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6年1月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各實體，如在認定期限內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其資格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於1993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而財政部於1993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其後於2026年1月1日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取代。根據該等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納稅額按照一般計稅方法，以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後計算得出。

2016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對該通知進行部分修訂後，於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自2016年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徵收增值稅代替營業稅的試點工作，即《試點工作方案》。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等「營改增」具體規範性文件，納稅人發生應稅活動，增值稅稅率由17%、11%、6%、3%至0%不等。根據2018年5月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原徵收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現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將原徵收16%及10%的銷售、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股利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對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或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經營場所無實質性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若香港居民企業經主管中國稅務機關評定為符合該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則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2009年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某一公司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合理地享受該降低所得稅率的優惠，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該優惠稅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發佈並於2018年4月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確定

監管概覽

申請人在稅收協定中有關股息、權益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務待遇方面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須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向第三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支付超過50%的收入、申請人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商業活動、稅收協定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相關收入不徵稅、免稅或以極低稅率徵稅等，並將根據具體案件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通知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向相關稅務局提交相關文件。

間接轉移徵稅

於2015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如果該安排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且是為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立，則可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來自該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特點包括：相關境外企業股權的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稅資產；相關境外企業的資產是否主要由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組成，或其收入是否主要來自中國；境外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具有實際商業性質。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如付款方未扣繳任何或足夠的稅款，轉讓方應在法定時限內自行向稅務機關申報和繳納有關稅款。逾期繳納適用稅款的，轉讓方將被徵收罰息。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不適用於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購買和出售同一境外上市企業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境內應課稅資產取得的所得。

於2017年，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8年最新修訂，進一步闡述有關非居民企業扣繳稅款的計算、申報及繳納義務的相關實施規則。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可能會被稅務機關確定為適用於當中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的我們的離岸交易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的股份。

與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4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於2009年及2018年修訂，該法規定僱員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獲取勞動報酬、休息休假、職業安全健康保護、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培訓，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的規定，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2012年修訂，並於2013年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2008年生效，當中規定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並載有包括但不限於試用期及違約金的具體條文，以保障僱員的權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0年頒佈、2011年生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僱員應參加五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的保費由用人單位支付，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的保費由用人單位和僱員共同支付。倘若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該社會保險的徵收機構可以要求用人單位全額繳納或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不足部分，並收取滯納金。如果僱主逾期未付，相關政府行政機構可對僱主處以罰款。

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企業必須向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應為其在職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未繳存的，可由人民法院對企業強制執行。

與併購及海外上市相關的法規

於2006年，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共同通過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併購規則」，該規則於2006年生效，於2009年最新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國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國內公司增資，從而使公司性質由國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直接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從國內公司購買的資產；或購買國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該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然後經營該資產等行為均應遵守併購規則。然而，併購規則已被外商投資法部分取代。

於2020年12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建立了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工作機制。於2011年，商務部發佈《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對於引起「國防安全」關切的外商投資併購活動，以及外商通過併購取得對引起「國家安全」關切的國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活動，商務部將進行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持或合同控制安排等方式構建交易。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的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以下簡稱「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若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其境外發行上市將被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

監管概覽

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如發生控制權變動、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件，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規定要求，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售證券並上市的，如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中國政府部門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的，應建立保密檔案制度，並向主管部門辦理核准和備案手續。該規定進一步要求，提供或者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以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實施並擬提出更多限制措施，其中部分可能會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企業造成影響。美國已透過《出口管理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EAR」）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負責執行，當中載有一份被施加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實體清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對於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外國實體，除非符合特定的許可要求，否則將全面禁止其出口、再出口及／或（境內）轉移受EAR規限的物品。

此外，EAR亦訂有一份受出口管制的物品、軟件及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主要根據多邊出口管制清單（如瓦森納安排的兩用物項和技術清單及軍品清單）制定，BIS亦可就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的項目實施單邊許可要求及其他管制措施，限制該等項目出口及再出口至若干國家，以及在一個國家內轉移至不同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商業管制清單分為十個類別，透過「出口管制分類號碼」（「ECCN」）的第一個數字進行分類。

具體而言，ECCN 5A992.c涵蓋被歸類為大眾市場加密產品的特定信息安全系統、設備及組件。歸類於ECCN 5A992.c的產品因反恐原因受控，僅對向美國工業與安全局實體清單、拒絕人員清單或未經核實清單所列實體以及克里米亞地區、古巴、伊朗、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朝鮮、敘利亞以及俄羅斯和白俄羅斯（統稱「**反恐受制裁國家**」）的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或若擬用於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且屬於EAR第744.23條規定的特定禁止最終用途而受美國芯片出口限制時，方需申請許可證。然而，當此類產品達到或超過ECCN 3A090（涵蓋特定集成電路）或ECCN 4A090（涵蓋特定計算機及相關設備、電子組件和部件）所定義的性能參數時，則歸類為ECCN 5A992.z，並須遵守額外的地區穩定管控，特別是針對向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EAR商業國家列表中列出的其他D：5國家組目的地的出口。

監管概覽

ECCN 5A991涵蓋特定類別的電信及信息安全設備。歸類於ECCN 5A991的產品主要因反恐原因受控。向以下目的地或最終用戶出口須獲得出口許可證：(i)被列入美國工業與安全局實體清單、拒絕人員清單或未經驗證清單的任何實體；及／或(ii)總部位於、通常居住於或由任何全面受制裁國家政府以及俄羅斯、白俄羅斯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